

社会指标的应用及评价比较实例

——改革开放以来哪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速度快、水平高

朱 庆 芳

《社会指标》研究是“七五”国家重点课题，课题组研究方向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科研为决策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的宗旨，在学习借鉴国内外有关社会指标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注重于社会指标的应用，发挥社会指标的评价、分析、监测、预测等多种功能，自1987年以来，先后建立了社会指标的综合评价体系，开发利用客观统计数据，用综合评分法对世界120个国家、我国30个省市（区）、187个地级市、156个重点县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行了多次地区性的比较与评价，并在预警指标、专题指标体系方面进行了探索研究。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社会经济工作越做越细，各地互相竞争追赶，对社会指标这一量化手段的需求和应用将会日益增加，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新形势的需要，课题组除了将社会指标的研究方法和近年来的主要研究成果编入《社会指标的应用》专著（由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今后还将以不定期内部刊物《研究资料》刊出社会指标的最新研究成果。

今后研究的重点是专题性指标，如农村小康社会指标体系（已列入“八五”院重点课题）、社会保障指标体系（已列入“八五”国家重点课题）、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指标体系等。

由于社会指标尚属探索初创阶段，在理论和方法上还有不完善之处，有待在今后实践中不断改进，望各位专家不吝赐教。下面是用综合社会指标体系评出的最新研究成果。

改革开放以来哪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速度快、水平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和社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为了客观地、科学地评价各地区改革13年来（1978—1991年）的发展情况，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社会指标》课题组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指标，对全国30个省市（区）改革以来的发展速度、1991年已达到的水平及对速度和水平综合计算的社会发展动量指数进行了综合评价和比较，并分析了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一、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社会发展速度

共选择了19项经济社会重要指标，用综合指数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出1991年比1978年13年的经济社会综合发展速度，为了使速度具有可比性，以货币为计量单位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社会劳动生产率、居民消费水平、职工平均工资、农民人均纯收入、职工人均保险福利

费等六项指标均扣除了价格上涨因素。计算的结果是：

1. 改革开放以来13年的增长速度大大超过改革前26年的增长速度。

19项经济社会综合指数，1991年比1978年增长80.2%，每年增长4.6%，比改革前26年平均每年增长2.4%快了2.2个百分点，其中增长最快的是生活质量指数，增长7.1%，比改革前快4.9个百分点。经济效益快了2.5个百分点。从主要指标看，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7.1%，社会劳动生产率每年增长5.4%，居民消费水平每年增长6.5%，职工平均实际工资每年增长3.8%，分别超过了改革前26年平均每年增长3.9%、1.3%、2.2%和0.4%的速度，约快3.2—4.3个百分点。

2. 沿海地区发展较快，浙江、上海、广东、江苏名列前茅。

分地区比较，经济社会综合指数，改革以来增长最快的是浙江省，13年中增长134%，平均每年增长6.8%，上海6.7%，广东、江苏均为6.1%，云南5.8%，海南5.7%，山东5.6%，湖北5.5%，新疆、河南5.3%。每年平均增长速度在5.2—4.3%，居全国11—20位的地区是：北京、福建、河北、江西、四川、贵州、天津、内蒙、安徽、湖南。增长速度在4.3%—3.3%，居21—30位的地区是辽宁、广西、宁夏、山西、西藏、甘肃、陕西、吉林、黑龙江、青海。

从分类指数看，社会结构指数以海南、山东、湖北增长最快；人口素质指数以上海、浙江、北京增长最快；经济效益指数以云南、浙江、广东增长最快，其中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增长最快的是浙江、广东，平均每年增长11%，福建、新疆、山东、河南、四川、贵州、海南、江西、湖北、内蒙等省区每年平均都增长7%以上；生活质量指数增长最快的是江苏、上海、浙江，平均每年增长9%以上。

二、1991年各地已达到的社会发展水平

以上只是反映了改革以来13年社会经济增长速度的快慢，不能反映目前已达到的水平，课题组选择了46个重要经济社会指标，用综合评分法对30个省市区进行了综合评价，能客观地如实反映各地1991年已达到的社会发展水平，可从地区比较和主要指标的比较中找出各地的进步与差距。

1991年各地区的社会发展水平的评价结果是：京、沪、津、辽名列前茅。根据综合得分，居前10位的是：北京85.9分，居首位，上海83.7分，居第二位，天津78.3分，居第三位，辽宁71.4分，居第四位，黑龙江63.9分，广东63.2分，吉林62.8分，浙江61.4分，江苏59.6分，福建57.2分；居11—20位的依次是：山东、河北、山西、新疆、湖北、内蒙、海南、陕西、宁夏、湖南；居21—30位的依次是：江西、甘肃、青海、广西、河南、四川、安徽、云南、西藏、贵州。（各地得分和排序详见附表）

从分类综合得分看，社会结构除京、沪、津三市外，以辽宁、黑龙江、广东为最高；人口素质除三市外，以辽宁、吉林、江苏、浙江为最高；经济效益以京、沪、津、辽、黑、吉为最高，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全国平均为1725元，上海最高达6406元，北京5125元，天津3761元，广东、辽宁、浙江、江苏也较高，均在2000元以上；生活质量以沪、京、津、浙江、广东、辽宁最高；社会秩序以山东、河北、天津、甘肃、江苏为最高。

三、社会发展动量指数的比较

发展速度和当前水平是两个不同概念，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地区之间的差异，但两者是密切相关的，为了能使两者兼顾，既反映改革以来的发展速度，又能反映1991年社会发展水平，我们用两者的乘积（发展指数×综合水平得分），称它为“社会发展动量指数”，它综合反

映了各地区的社会发展的能量,包括对外的影响力、市场冲击的承受力、社会发展的开拓力等。计算结果全国和各地社会发展动量指数是:全国平均为102%,居全国前10位的依次是:上海193%,居首位,北京166%,浙江144%,天津142%,广东137%,江苏129%,辽宁123%,山东115%,湖北111%,福建109%;居11—20位的依次是新疆、海南、河北、吉林、黑龙江、内蒙、山西、江西、云南、河南;居21—30位的依次是:陕西、宁夏、湖南、四川、广西、甘肃、安徽、青海、贵州、西藏。以经济效益水平和13年经济效益的发展速度综合计算的“经济效益动量指数”居前10位的是:浙江、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新疆、江苏、吉林、海南、山东。其中,“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动量指数”居前10位的是:上海、北京、广东、浙江、天津、江苏、新疆、辽宁、福建、山东。(详见附表)

四、发展中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1. 经济效益提高缓慢,影响社会发展总水平的提高。经济发展是发展一切事业的源泉。改革以来的每年平均增长速度虽然快于改革前,但从横向比较,经济效益速度慢于生活质量的增长速度,尤其是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慢于居民消费水平的增长率,长此下去将影响积累率的提高。比较突出的是工业企业资金利税率,改革以来,大部分地区逐年下降,全国平均从1978年的24.2%降为1991年11.9%,除云南、贵州、内蒙、西藏四省区上升外,26个地区均下降,工业基础较好的地区降幅最大,如上海从75.4%降为19.4%,黑龙江从32.7%降为9%,辽宁从26.7%降为8.8%,天津从37.3%降为12.2%,江苏从30.2%降为11.5%。乡镇企业资金利率也由39.8%降至12.7%,降低了27个百分点,乡镇企业较发达的江苏、上海、广东、浙江等降幅都较大。经济效益的下降直接影响了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大部分地区都产生了财政赤字。

2. 严格控制人口是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人口是社会发展的巨大分母,它的增减直接影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前正面临生育高峰,人口基数大,人口自然增长率要控制在中央提出的12.5%的目标十分艰巨。改革以来,增长率经历了下降到回升,13年中回升了1%。分地区看,有10个地区是上升的,上升较大的是山西,从1978年9.1%升至14.7%,陕西从10.3%升至13.3%,湖南从10.4%升至13.2%,新疆从14.9%升至16.6%,有的地区虽下降,但1991年自然增长率仍较高,而且地区差距大,上海、北京已降至0.67和2.2%,辽宁、浙江、山东、四川已降至5—8.5%,但还有18个地区超过了全国平均数,其中宁夏、海南、安徽、西藏、青海在15—17%之间。从13年人口的净增数看,全国增长20.3%,平均每年增长1.43%,净增1.96亿人,每年增1505万人,13年增长速度在35—27%之间的是宁夏、北京、海南、广西、广东。13年中净增人口在1千万以上的有河南、山东、广东、四川、河北、安徽、湖南、江苏8省,共净增9934万人,占全国人口净增数的51%,这些地区国民生产总值居全国13位以前,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却居于后列,如山东、江苏、四川前者居2—4位,由于人口多,后者居10位7位24位。由此可见,人口膨胀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沉重包袱,今后必须严格控制人口,不能有丝毫放松。

3. 地区发展不平衡,增长速度和当前社会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改革以来,沿海发达地区发展较快,综合指数每年增长5%以上的13个地区中有9个地区(浙江、上海、广东、江苏、海南、山东、北京、福建、河北)是沿海。生活质量发展也较快,平均每年增长7%以上的12个地区中有9个是沿海地区,这些地区增长速度的位次与当前社会发展水平和协调度居全国的位次基本是一致的,主要原因是这些地区改革开放以来迈的步子较大保持了竞争

优势。云南、贵州、西藏、河南、安徽等地区1991年社会发展水平和经济社会协调度居全国的位次均在25位以后,而改革以来的增长速度却相对较快,位次向前移动较多,如云南从1991年社会发展水平居28位而13年增长速度的位次上移至第5位,贵州从末位上升到16位,河南从25位上升到10位,安徽从27位上升到19位,主要原因是这些地区1978年的基础较差,改革以来相对发展较快,速度就上去了,如云南、贵州的经济效益平均每年增长7.5%和6.8%。两者反差较大的是辽、吉、黑三省,1991年的社会发展水平和协调度位次均居7位以前,但改革以来的综合指数每年增长速度分别为4.3、3.8和3.5%居于21、28和29位,究其原因,主要是三省原来的基础较好,改革以来,经济效益提高缓慢,工业企业资金利率率下降幅度较大,生活质量和人口素质提高也较慢,因此综合发展速度相对慢于其他地区。但由于辽吉黑三省原来基础较好,社会发展水平较高,因此速度和水平综合的动量指数仍较高,辽宁居第7位,吉、黑居14和15位。从各地动量指数看,居最后10位的大多是西北西南边远地区。从各项指标看,最高水平一般是上海、北京、天津、辽宁等,最低水平一般是甘肃、贵州、西藏等边远地区,实际上反映了城乡之间及沿海与内地之间差距的扩大。值得注意的是,以经济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1991年与1978年相比较,经济效益的差距是缩小趋势,而生活水平的差距却是扩大的趋势,如上海与贵州比,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由1978年的14.3倍缩小为1991年的7.5倍,社会劳动生产率由9倍缩小为6.3倍,但居民消费水平的差距由3.3倍扩大为4.3倍,农民人均纯收入由2.6倍扩大为4.3倍。这种不合理的差距,对于开发边远地区经济和人才向边远地区流动是极为不利的。

当前,改革开放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各地竞争激烈,不进则退,只有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切实推进经营机制的转换,充分发挥各地的竞争优势,才能既保持当前水平,又保持速度优先,使动量指数获得持续稳定地增长。

附表 各省市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动量指数排序

地区	1. 社会发展动量指数 (%)						2. 社会发展速度 (%)		3. 1991年社会发展水平 (分)	
	排序	综合动量指数	其中				排序	1991年为1978年综合指数	排序	1991年综合得分
			排序	经济效益动量指数	排序	其中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动量指数				
全国平均		102.2		16.8		42.1		180.2		56.7
上海	1	193.3	3	26.3	1	133.2	2	231.0	2	83.7
北京	2	165.9	2	27.6	2	119.0	11	193.1	1	85.9
浙江	3	143.7	1	28.4	4	92.0	1	234.0	8	61.4
天津	4	141.9	13	18.5	5	74.1	17	181.2	3	78.3
广东	5	137.0	4	26.3	3	106.4	3	216.8	6	63.2
江苏	6	129.1	8	19.8	6	63.5	4	216.6	9	59.6
辽宁	7	123.4	14	17.6	8	61.2	21	172.8	4	71.4
山东	8	115.0	12	18.8	10	52.7	7	203.1	11	56.6
湖北	9	110.5	15	17.4	12	38.6	8	200.5	15	55.1

续表

福建	10	109.4	5	24.3	9	55.8	12	191.3	10	57.2
新疆	11	108.4	7	19.9	7	61.8	9	196.3	14	55.2
海南	12	108.1	10	19.1	11	41.0	6	205.9	17	52.5
河北	13	105.2	21	13.8	16	35.2	13	189.6	12	55.5
吉林	14	101.9	9	19.6	13	38.3	28	162.2	7	62.8
黑龙江	15	99.3	18	15.2	14	37.7	29	155.4	5	63.9
内蒙	16	98.6	11	18.9	15	36.2	18	179.9	16	54.8
山西	17	93.8	17	15.8	23	30.1	24	169.0	13	55.5
江西	18	86.9	16	16.0	24	30.1	14	186.4	21	46.6
云南	19	85.8	6	20.2	22	30.7	5	207.8	28	41.3
河南	20	85.5	20	14.8	20	30.9	10	194.8	25	43.9
陕西	21	83.3	27	10.8	21	30.9	27	162.4	18	51.3
宁夏	22	83.1	23	11.9	18	31.3	23	170.7	19	48.7
湖南	23	82.2	22	13.8	25	27.9	20	173.8	20	47.3
四川	24	79.6	26	10.9	19	31.2	15	185.5	26	42.9
广西	25	75.9	24	11.7	30	21.5	22	171.9	24	44.4
甘肃	26	75.0	30	9.9	27	25.3	26	164.1	22	45.7
安徽	27	73.2	29	10.0	28	24.0	19	176.5	27	41.5
青海	28	69.3	28	10.3	26	27.8	30	152.4	23	45.5
贵州	29	62.1	19	15.1	29	22.4	16	182.7	30	34.0
西藏	30	60.6	25	11.7	17	32.8	25	165.7	29	36.6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编《1949—1989年各省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和《1992年中国统计年鉴》中的分地区数据整理。

计算方法说明：

1. 社会发展速度综合指数：共选择经济社会19个主要指标（第三产业劳动者比重、非农劳动者比重、城镇人口比重、社会投资比重、脑力劳动者比重、人口自然增长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人口比重、每万人口大学生、每万职工专业技术人员、每万人口医生、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社会劳动生产率、工业企业资金利润率、人均财政收入、每一农业劳动者生产的粮食、居民消费水平、职工平均工资、农民人均纯收入、每一职工保险福利费），用综合指数法计算出1991年比1978年的指数，计算公式是1991年数值/1978年数值×100%×权数，以19个指标的指数相加便得出综合指数，据此计算出平均每年增长速度，为了可比，价值指标均扣除了价格因素。

2. 社会发展水平综合得分：（1）用专家咨询和经验相结合的方法选择了46个重要经济社会指标并确定权数。（2）采用10等分评分，以各地最低数值为1分，最高值为10分，全国平均数定于5—6分之间，按比例定出各组标准分，逆指标按反方向定分。（3）将各地实际数值按评分标准对号入座，求出各指标得分乘权数相加便得出各子系统分和总分。

3. 社会发展动量指数：是发展速度综合指数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得分的乘积。经济效益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动量指数也是两者的乘积。它是发展指数和现有水平的综合，反映了各地的影响力、承受力和开拓发展力水平。

责任编辑：王 颖